

國學小叢書

荀
注
訂
補

鍾
泰
著



著者 鍾雲泰
編者 王五

國學
小叢書

荀

注

訂

補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荀子爲儒學大宗。而其書自唐楊倞外。別無注本。蓋由宋以來學者。旣推尊孟子以爲得孔氏之正傳。荀書於孟子不無齟齬。故治之者少也。然黃東發有校正楊注兩則。見於日鈔。一曰注於驚馬十駕之下。云有缺文。愚案驚馬十駕。功在不舍。此二句正相聯屬。若曰馬驚而能致十駕之遠者。功在於行而不止耳。一曰以狐父之戈。鑄牛矢注云。喻以貴用賤。其說未聞。愚案此章戒鬪。謂好鬪者不足與之較也。狐父之戈。良器也。牛矢至賤也。而鑄之。是自褻其良也。君子與小人鬪之譬也。若曰千鈞之弩。爲驪鼠發機云爾。何未聞之有。其論皆頗精審。則楊注之未盡當。宋人固有議之者矣。迨於有清。校書之風大盛。又經師於窮經之餘。率好兼及丙部。於是如盧抱經。顧澂。劉端臨。汪容甫。郝蘭皋。王念孫。父子下逮俞蔭甫。郭筠仙之倫。於荀書注釋。並有所訂正發明。先後殆不下十數家。王益吾乃裒而輯之。時附己意。以爲荀子集解一書焉。至是讀荀子者。無不慶以爲得善本。前數年蜀中有荀子考證之

刻於集解諸家外，更益以孫仲容、劉申叔、章太炎三家，蓋視集解又加密矣。然間嘗取二書而讀之，諸家喜糾發楊氏之誤，卽亦有楊本不誤而自說實誤者，亦有雖能正楊之誤而所證仍未當於荀者。大抵書有疑義，所以決之不出四端：一曰訓詁之相通，二曰他書之所引，三曰文勢之相接，四曰義理之所安。諸家既屏斥義理不欲言，而於文章銜接與否，又往往忽不經意，則其不能無失固勢有必然者矣。如不苟篇不誠則不獨不獨則不形，俞蔭甫曰：上文云致誠則無他事矣，所謂獨者卽無他事之謂，解獨爲無他事，此古所未聞也。且上文方言順命以慎其獨，慎獨可謂之慎其無他事乎？天論篇君子敬其在己者，俞蔭甫曰：敬當爲苟，說文苟自急敕也，經典通作亟，若是則易之敬以直內，論語之修己以敬，亦當謂亟以直內，修己以亟乎？此無他，不欲如宋儒之言慎獨，言持敬，故持論不復顧夫義理之安否也。非相篇觀人以言美於黼黻文章，王懷祖曰：觀當作勸，勸人以言，謂以善言勸人也。不知下文曰聽人以言，樂於鍾鼓琴瑟，觀人聽人，文正相對，且惟言觀，故曰美於黼黻文章。若言勸人，則何爲以黼黻文章相喻乎？正論篇是非以聖王爲師，王伯申曰：是非當作莫非，不知上文言無降正則是非不分，又言天下之大降是非之分界，此云是非卽承上文而言，謂是與非必以聖王爲師也。豈得率爾

改字乎。推此所由以致誤，則又於前後文勢承接不加細考之過也。夫不考文勢，其失易見。卽誤人亦淺。若夫逞其私臆，變易義理，學者不察，或樂其淺易，或喜其新奇，則不獨有違一書本意，亦且貽害於心術。此其誤人之深。君子不得不爲之懼焉。秦何人，豈敢與諸老先生爭一日之短長哉。顧慙妄所見，考之於文，揆之於理，覺實有非此不能安者。講論之餘，輒復割而記之，積以時日，不覺盈帙。二三朋好以爲是未可以自私也，愆愆以付剞劂。因述其所以不能苟同前賢之故，以弁於端，而名其書曰苟注訂補云。中華民國二十有五年春三月江寧鍾泰白序于秦望山麓露桃烟竹之軒。

目錄

勸學篇第一	一
修身篇第二	六
不苟篇第三	一二
榮辱篇第四	一六
非相篇第五	二〇
非十二子篇第六	二七
仲尼篇第七	三三
儒效篇第八	三六
王制篇第九	四六

富國篇第十	五八
王霸篇第十一	七三
君道篇第十二	七八
臣道篇第十三	八六
致士篇第十四	九〇
議兵篇第十五	九三
彊國篇第十六	九九
天論篇第十七	一〇五
正論篇第十八	一一一
禮論篇第十九	一二〇
樂論篇第二十	一二八
解蔽篇第二十一	一三〇

正名篇第二十二	一四七
性惡篇第二十三	一六五
君子篇第二十四	一七七
成相篇第二十五	一七七
賦篇第二十六	一八六
大略篇第二十七	一九〇
宥坐篇第二十八	一九八
子道篇第二十九	二〇一
法行篇第三十	二〇一
哀公篇第三十一	二〇二
堯問篇第三十二	二〇六

荀注訂補

勸學篇第一

強自取柱。柔自取束。

楊注。凡物強則以爲柱而任勞。柔則見束而約急。皆其自取也。○王引之曰。楊說強自取柱之義甚迂。柱當讀爲祝。祝斷也。

案。柱卽拄也。強者可取以拄物。如竹木是也。柔者可取以束物。如皮韋是也。而自竹木與皮韋言之。則皆所自取也。楊注不誤。特言之未分明耳。王訓柱與祝通。謂之斷。斷與束義豈相稱乎。斥楊爲迂而不知其迂尤甚也。

昔者瓠巴鼓瑟而流魚出聽。至爲善不積邪。安有不聞者乎。

案此一段當併入上節。首以積土成山，積水成淵，積善成德起。末以爲善不積，積字終。首尾正相應。劃入下節，則於前語氣爲未完，而於後文反爲冗贅矣。

其數則始乎誦經。

楊注數術也。

案數猶言程也。術字之訓未確。

故學至乎禮而止矣。夫是之謂道德之極。禮之敬文也。樂之中和也。詩書之博也。春秋之微也。在天地之間者畢矣。

案學至乎禮而止矣。此專言之禮也。禮之敬文也。與樂之中和。詩書之博。春秋之微並言。此偏言之禮也。偏言之禮與詩書樂春秋對。專言之禮則詩書禮樂春秋皆在其中。故曰在天地之間者畢矣。謂畢于禮也。伊川易傳謂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荀子之言禮蓋與伊川言元言仁同。注解於此皆未了。

端而言。縝而勳。

楊注：端讀爲喘，喘微言也。蠕微動也。

案：喘言貌，蠕動貌。注謂微言微動失之支。

方其人之習君子之說，則尊以徧矣。周于世矣。

案：此其人卽學莫便乎近其人之其人。其曰習君子之說，則尊以徧周于世者，蓋對上禮樂法而不說三句言。君子謂孔子也。言其習孔子之說，通於詩書禮樂之故，非僅得其一體也。故曰尊以徧。以此應世，則無有不周。故又曰周於世。惟其人如此，故曰學莫便乎近其人。解者率以其人與君子牽混爲一，故繳繞而不可通。

安特將學雜識志順詩書而已耳。

王引之曰：此文本作安特將學雜志順詩書而已耳。志卽古識字也。學雜志順詩書，皆三字爲句。多一識字，則重複而累於詞矣。

案：王說未必然。雜識志與順詩書對文。學字當略讀。言所學如此也。學字爲一篇之綱。故處處特提之。

以戈舂黍也。以錐飡壺也。

王先謙曰：以錐飡，壺言以錐代箸也。古人貯食以壺。

案：以戈舂黍以錐飡，壺與黍對文。卽詩八月斷壺之壺，蓋瓠之假借字也。王以壺飡解之，尙未的。隆禮雖未明，法士也。

王先謙曰：法士卽好禮之士。

案：法士卽小戴經解所云隆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士者也。方與法一義，不必卽指禮爲法。匪交匪舒。

王引之曰：交讀爲姣，廣雅曰：姣，侮也。

案：交通，統緩急也。匪交匪舒，言不統急，不舒怠也。王說失之。

目好之五色，耳好之五聲，口好之五味，心利之有天下。

俞樾曰：古之字於字通用。大戴禮事父母篇曰：養之內，養之外，之內之外，卽於內於外也。

案：目好之五色四句，皆當於之字略讀，意謂目好之，則是卽五色也。耳好之，則是卽五聲也。口好之，

則是卽五味也。心利之。則是卽有天下也。與孟子言禮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同意。不得如俞說解之爲於。且大戴曰。養之內養之外。之乃父母之代字。而於爲省辭。非之卽於也。俞說殆不可通。

天見其明。地見其光。君子貴其全也。

俞樾曰。按兩見字。竝當作貴。

案。天見其明。高明配天之義也。地見其光。博厚配地之義也。君子德配天地之謂全。故言君子貴全。先舉天地以發之。如俞說。改見爲貴。文則順矣。而義則淺矣。

修身篇第二

見善修然必以自存也。

楊注：修然，整飭貌。言見善必自整飭，使存於身也。○王念孫曰：爾雅，存在，省察也。見善必以自存者，察己之有善與否也。見不善必以自省者，察己之有不善與否也。楊解自存失之。

案：楊注見善必使存於身，說未爲失。如王訓存爲察，則與修然字義反不貫。前篇曰：爲其人以處之，存在也。在居也。居處也。自存者，卽爲其人以處之之謂。且下文曰：善在身，不善在身，云云。卽根存字來。存之訓在而不訓察，明矣。

扁善之度。

盧文弨曰：案扁外傳作辯，則扁當訓平。郝懿行曰：扁當爲辯。韓詩外傳一作辯，是也。辯，訓平也。治也。案：盧郝訓扁爲平是也。而意尙未盡。平者中也。禮論曰：禮者，斷長續短，損有餘，益不足，無餘無不足。

之謂中。觀用度字可見也。

治氣養心之術。

楊注言以禮修身是亦治氣養心之術。不必如彭祖也。○王先謙曰。此與上言福善之度各自爲義。上言治氣養生。故以後彭祖爲說。然其道不外由禮。故下文曰禮信是也。此自論治氣養心之術。與上不相蒙。楊迺云以禮修身。不必如彭祖。謬矣。

案此節所論正是禮。蓋禮者損有餘益不足。裁之以歸於至正。故末曰。凡治氣養心之術。莫逕由禮。莫要得師。莫神一好。楊注本不誤。王氏乃斥之爲謬。異矣。

又案第三節承第一節。第四節承第二節。文理甚明。何以云此與上不相蒙。勇膽猛戾則輔之以道順。

俞樾曰。順當讀爲訓。

案道順一義。書禹貢九河既道。謂順其道也。是道亦有順義。道順皆猛戾之反。又案順與訓馴通。古並通。

事亂君而通不如事窮君而順焉。

郭嵩燾曰：通則言聽計從恣其所欲爲，順則委身以從之而已。

案：得位之謂通，行道之謂順，郭以順爲委身從之，非也。

程役而不錄。

楊注：程，功程、役、勞役、錄、檢束也。

案：程役而不錄，對拘守而詳言。錄與慮同聲相借，慮之言省也。程役謂勉應期程，如赴役然，謂其非

出自本心也。故曰不省，不省與不詳對，非與拘守對。楊解錄爲檢束，非是。

夫堅白同異有厚無厚之察，非不察也。

楊注：引莊子天下篇無厚不可積爲說曰：無厚不可積，因於有厚可積。

案：今鄧析子有無厚篇，荀子屢言惠施鄧析，此有厚無厚之說必出於鄧析無疑。鄧析子雖僞書，然

其篇名當有所據。楊氏無厚不可積有厚可積云云，特求其說而不得，從而爲之辭耳。

故學曰遲，彼止而待我，我行而就之。

楊注。學曰。謂爲學者傳此言也。遲待也。○王念孫曰。學曰疑當作學者。案學曰遲句。猶學之爲言遲也。疑古有是語。而荀子引之。遲訓待不誤。王氏改學曰爲學者。則遲字不屬矣。

道雖遲。不行不至。事雖小。不爲不成。其爲人也多暇日者。其出入不遠矣。

郝懿行曰。出入疑當作出人。○王念孫曰。出入當爲出人。

案。出入字不誤。卽前篇所謂一出焉一入焉。涂巷之人也。郝王欲改入爲人。非荀書義。

又案。此六句當屬上。不得另爲一節。

好法而行。士也。至聖人也。節人無法則偃偃然。至然後溫溫然。節

案。此二節當合并爲一節。無法則偃偃然。承好法而行言。有法而無志其義。承篤志而體言。依乎法

而又深其類。承齊明而不竭言。惟深其類。所以不竭也。

有法而無志其義。

楊注。志。識也。